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才能碩士學分班」第 22 期 招生簡章



一、主辦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要點」。

三、招生對象及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得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或具有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見第十六項說明）。

四、招生人數：

共 100 名

五、修讀規定：

（1）一期二年（共四學期），第 22 期自 103 年 9 月至 105 年 7 月止。

（2）每學期至少修三學分（一門必修課），另可加選系上碩士班開設課程（選修課程以隨班附讀方式為原則，若選修人數達 25 人則以專班方式開設）。

（3）以二年內修完規定課程之二十四學分為原則，至多延長至四年。

六、學分證明：

修讀科目成績及格(70 分)者，經申請由本校推教處發給學分證明書。

七、學分抵免：

若考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依法取得學籍後，各系所得依規定酌予採認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八、上課科目及時間（配合本校行事曆）：

（1）必修課程（五管三計）：

生產與作業管理	行銷管理與研究	人力資源管理
管理資訊系統	財務管理與研究	管理統計學
管理經濟學	管理會計學	
備註：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		

（2）上課時間：

原則上週一至週五(pm6:20—9:00)及周六、日，需視當學期開設之課程時間。

九、上課地點：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室。

十、收費標準：

（1）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4500 元整；每學期註冊時，另繳交學雜費新台幣貳仟元整。（未來每學年學雜費依該學年度新訂標準收費）

（2）優惠：具下列資格者，可享學分費折扣。

■ 曾修讀本系推廣教育課程之舊生：九折。

■ 介紹新生修讀本班者：八五折

備註：以上學分費折扣優惠只可擇一使用

十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5 日，以掛號寄至本系郵政信箱。（以郵戳為憑）

十二、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方式 手續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
填寫報名表	由管理才能碩士學分班首頁： http://www.bm.nsysu.edu.tw/program/ 下載招生簡章，填寫 管理才能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	請上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中山大學線上收付款系統繳交報名費壹仟元。凡經報名者後，報名費不予退還。
郵寄地址	請寄「高雄郵政 59-40 號信箱 中山大學企管系管理才能碩士學分班 收」（請以 B4 信封寄件）
裝寄表件	備妥以下資料（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1）一寸相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 （2）報名表 （3）學歷證件影印本（請以 A4 紙影印） （4）其他文件：如榮譽證明、證照、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等 （請以 A4 紙影印）
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格不合、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郵寄報名表件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本系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3. 報名費壹仟元，報名後概不退還。

十三、甄選方式

採資格審查方式，各審查項目之比重分配，由主辦單位訂定。

（1）個人基本資料。

（2）個人傑出事項(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或重要工作經歷等)。

備註：

（1）所有報名者資料，均以書面方式提供審查。

（2）經由本系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十四、放榜：

審核通過後會以 E-MAIL 通知選課。

十五、簡章索取方式：

至本系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十六、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參閱附件一

十七、附註：

正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選課，逾期取消入學資格；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十八、洽詢電話：

TEL:07-5252000 轉 4602 洪助理

FAX:07-5254698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program/> 管理才能碩士學分班首頁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
管理才能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半身光面照片 粘貼最近一吋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E-mail			
畢業學校 (大專以上)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畢業年月： _____ 年 _____ 月		
服 務 機 關 (現職)	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職稱： _____		
通 訊 地 址	公 ☐ ☐ ☐ 宅 ☐ ☐ ☐		
聯 絡 電 話	公 () 宅 ()	手機	
個人傑出事項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等，請選舉最多填寫五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份證字號務必清晰完整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1.茲保證以上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學經歷、服務年資等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取消報名資格。 2.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介紹人姓名： (若無介紹人則不須填寫)		報名者簽名： (限親筆簽名)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